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7-02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99，股票简称：中信海直）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6 月 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详情可查阅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4 日、5 月 11 日、5 月 18 日、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购买中信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所处行业

为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组织中介机构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5月3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种类
1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234119474	38.63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47100	2.52	人民币普通股
3	楼文胜	9851665	1.63	人民币普通股
4	齐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齐鲁碧辰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14014	1.34	人民币普通股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046922	1.16	人民币普通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04885	0.73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05800	0.71	人民币普通股
8	蒋进进	3293600	0.54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2913067	0.48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涛	2688900	0.44	人民币普通股

(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种类
1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234119474	38.63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47100	2.52	人民币普通股
3	楼文胜	9851665	1.63	人民币普通股
4	齐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齐鲁碧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14014	1.34	人民币普通股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046922	1.16	人民币普通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04885	0.73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05800	0.71	人民币普通股
8	蒋进进	3293600	0.54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2913067	0.48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涛	2688900	0.44	人民币普通股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